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节 特别声明 .....	1
第二节 释义 .....	3
第三节 绪言 .....	5
第四节 核查意见 .....	7

## 第一节 特别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5、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如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9、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10、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11、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1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1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

##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安通控股 42,968,269 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1.0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安通控股 846,305,3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资管	指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理外轮	指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联理货	指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中外运船务	指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中外运裕丰冷冻	指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营口港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招商港口、中国外运、中理外轮、中联理货、中外运船务、中外运裕丰冷冻、营口港集团
招商轮船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
布罗德福国际	指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招商港口的控股股东
湛江港股份	指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理外轮的控股股东
汕头港口	指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联理货的控股股东
中外运华南	指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外运船务的控股股东
中外运裕利集团	指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外运裕丰冷冻的控股股东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营口港集团的控股股东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三节 绪言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投资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24 日向安通控股发出《关于持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及《关于增持计划调整的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7.20 亿元（含本数），拟增持价格根据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进行。具体情况详见安通控股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和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安通控股 42,968,269 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1.0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安通控股 846,305,3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安通控股的发展需要对安通控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有下一步的计划安排，可能导致安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618,553	9.09%	427,586,822	10.10%
招商港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71,293	3.19%	135,171,293	3.19%
	限售流通股	114,646,000	2.71%	114,646,000	2.71%
中国外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68,608,029	3.98%
中理外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9	0.0010%	41,259	0.0010%
中联理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中外运船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55	0.0034%	145,955	0.003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外运裕丰冷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营口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合计	-	634,729,099	15.00%	846,305,397	20.0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 第四节 核查意见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春吉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24日至2044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739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

	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船舶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船舶修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26楼
联系电话	021-66283399

## 2、一致行动人中国外运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一层1101
法定代表人	张翼
注册资本	717,963.3805万元人民币（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560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11层
联系电话	010-52296633

注：中国外运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回购的22,019,000股H股进行注销，并于2025年11月18日将回购的92,564,070股A股进行注销，总股本由7,294,216,875股减少至7,179,633,80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294,216,875元减少至人民币7,179,633,805元。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 3、一致行动人招商港口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	徐颂
注册资本	249,907.46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0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联系电话	0755-26828888

#### 4、一致行动人中理外轮

公司名称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湛江港大厦办公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张化樑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6984910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商品取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湛江港大厦办公楼第三层
联系电话	0759-2252259

#### 5、一致行动人中联理货

公司名称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消防站4楼401、402、404房

法定代表人	黄务斌
注册资本	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7884717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消防站4楼401、402、404房
联系电话	0754-88932500

#### 6、一致行动人中外运船务

公司名称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97号1001房
法定代表人	张光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88996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无船承运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97号1001房
联系电话	13602713939

#### 7、一致行动人中外运裕丰冷冻

公司名称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寨上西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谢桂林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893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干货箱、冷藏集装箱及相关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提供农产品保鲜技术服务；集装箱堆存、保管、清洗、修理及集装箱货物存储、集拼、分拨等相关业务
通讯地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寨上西路200号
联系电话	0592-5678731

## 8、一致行动人营口港集团

公司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7日至2053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121119657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联系电话	0417-6269683

（二）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否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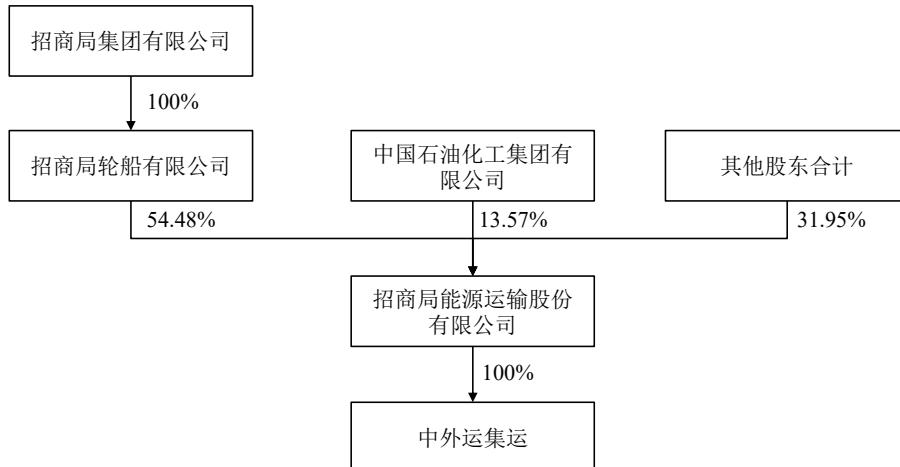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外运集运的控股股东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中外运集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中外运集运的控股股东招商轮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楼912A室
法定代表人	冯波鸣
注册资本	807,453.85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11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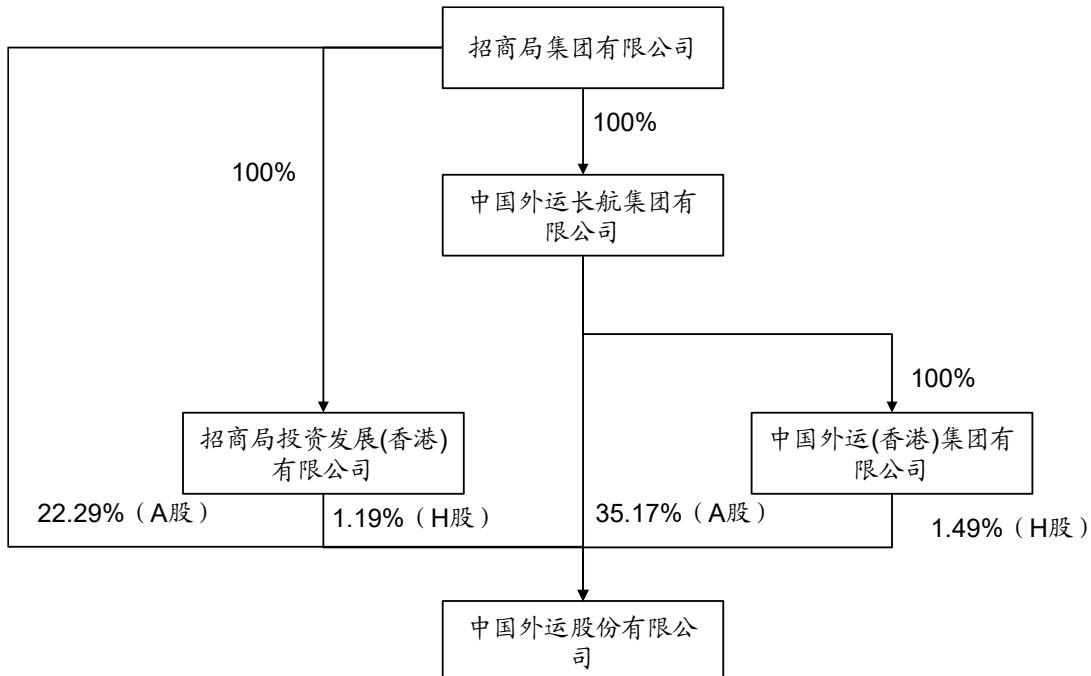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能源领域投资；航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外运集运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1,69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中国外运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为外运长航，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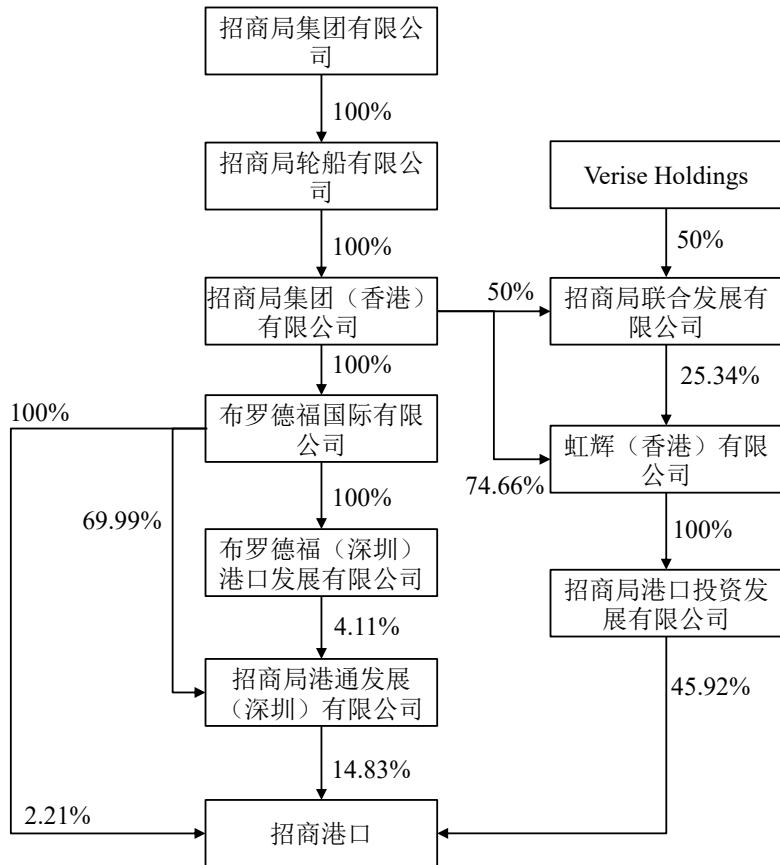


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杨国峰
注册资本	1,170,092.98227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1984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70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招商港口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招商港口的控股股东为布罗德福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招商港口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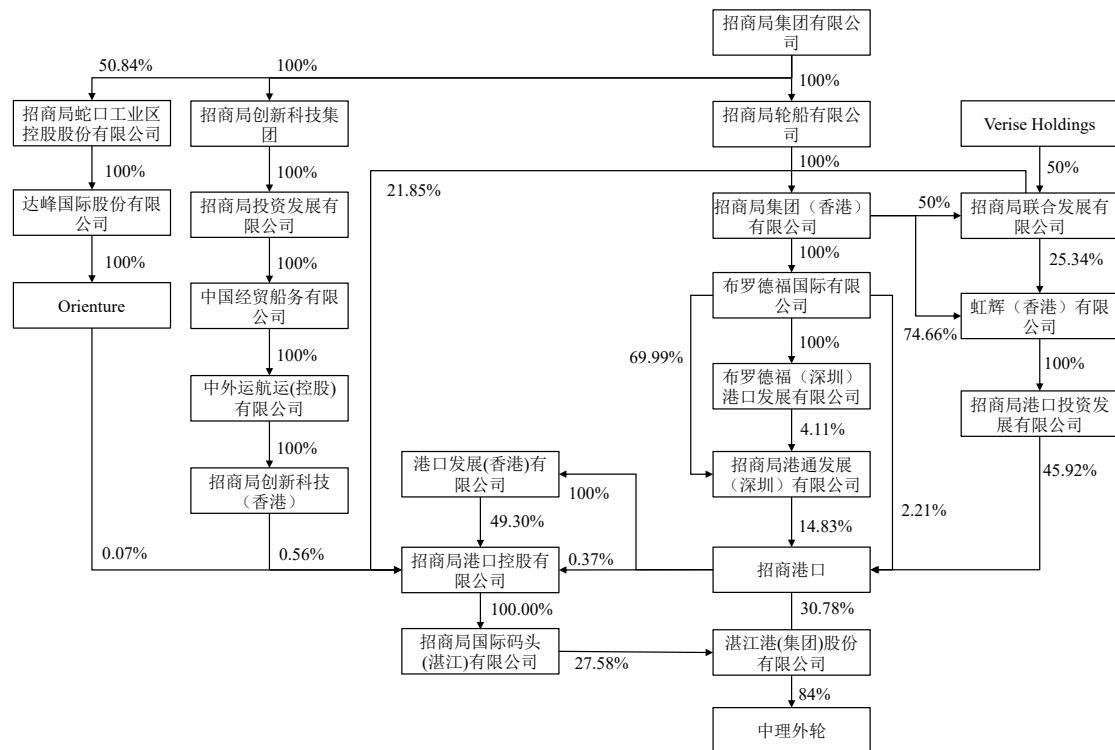
注：招商港口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结构拟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布罗德福国际向招商局香港转让其所持虹辉公司74.66%股份，同时招商局香港将前述受让所得虹辉公司74.66%股份全部委托给布罗德福国际管理，前述股份转让及股份托管已完成，招商港口的控股股东仍为布罗德福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的控股股东布罗德福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已发行股份数	3股
公司注册编号	2614232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 4、中理外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理外轮的控股股东为湛江港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中理外轮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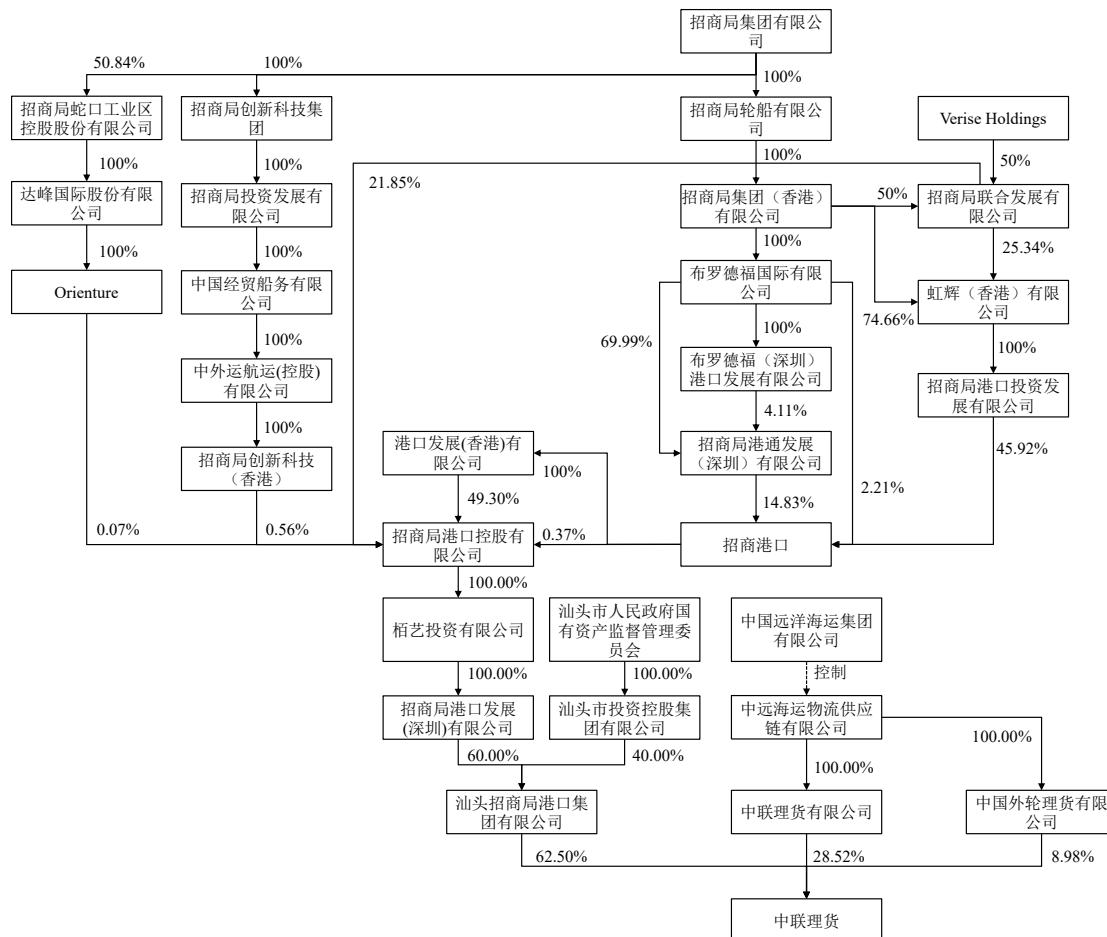


中理外轮的控股股东湛江港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彬
注册资本	587,420.91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3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1983年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82683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等设施。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铁路维修工程；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港口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备制造和安装；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中联理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联理货的控股股东为汕头港口，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中联理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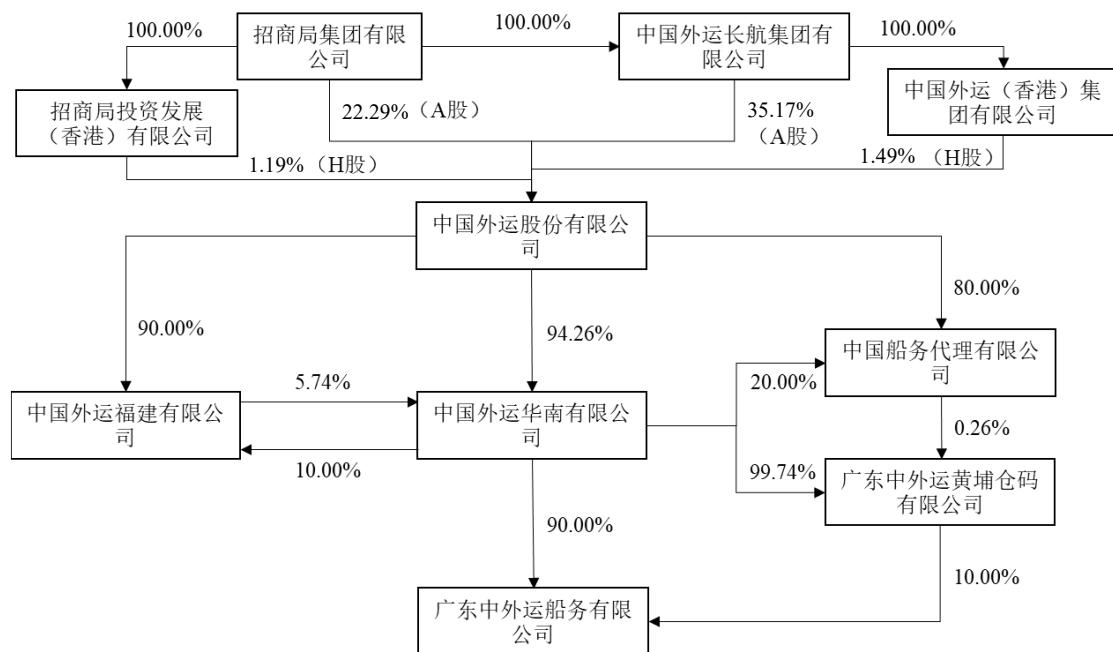
中联理货的控股股东汕头港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达大道36号港口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辉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1年10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6980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中外运船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外运船务的控股股东为中外运华南，实际控制人为招

商局集团。中外运船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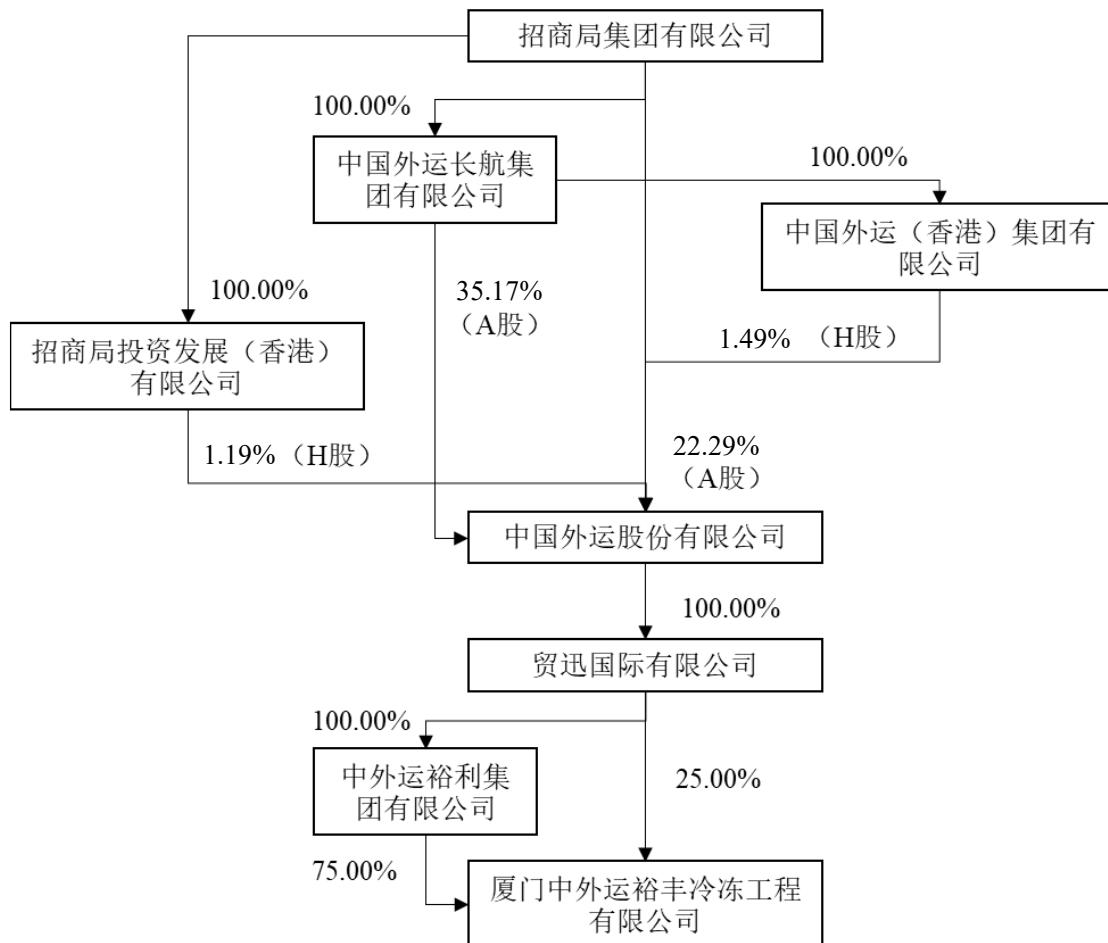


中外运船务的控股股东中外运华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97号外运大楼11-16、18层
法定代表人	汪剑
注册资本	134,966.89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5546753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办海上、陆路、航空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办理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除外）；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内贸航线的船舶代理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办理无船承运，国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运；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及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

## 7、中外运裕丰冷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外运裕丰冷冻的控股股东为中外运裕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中外运裕丰冷冻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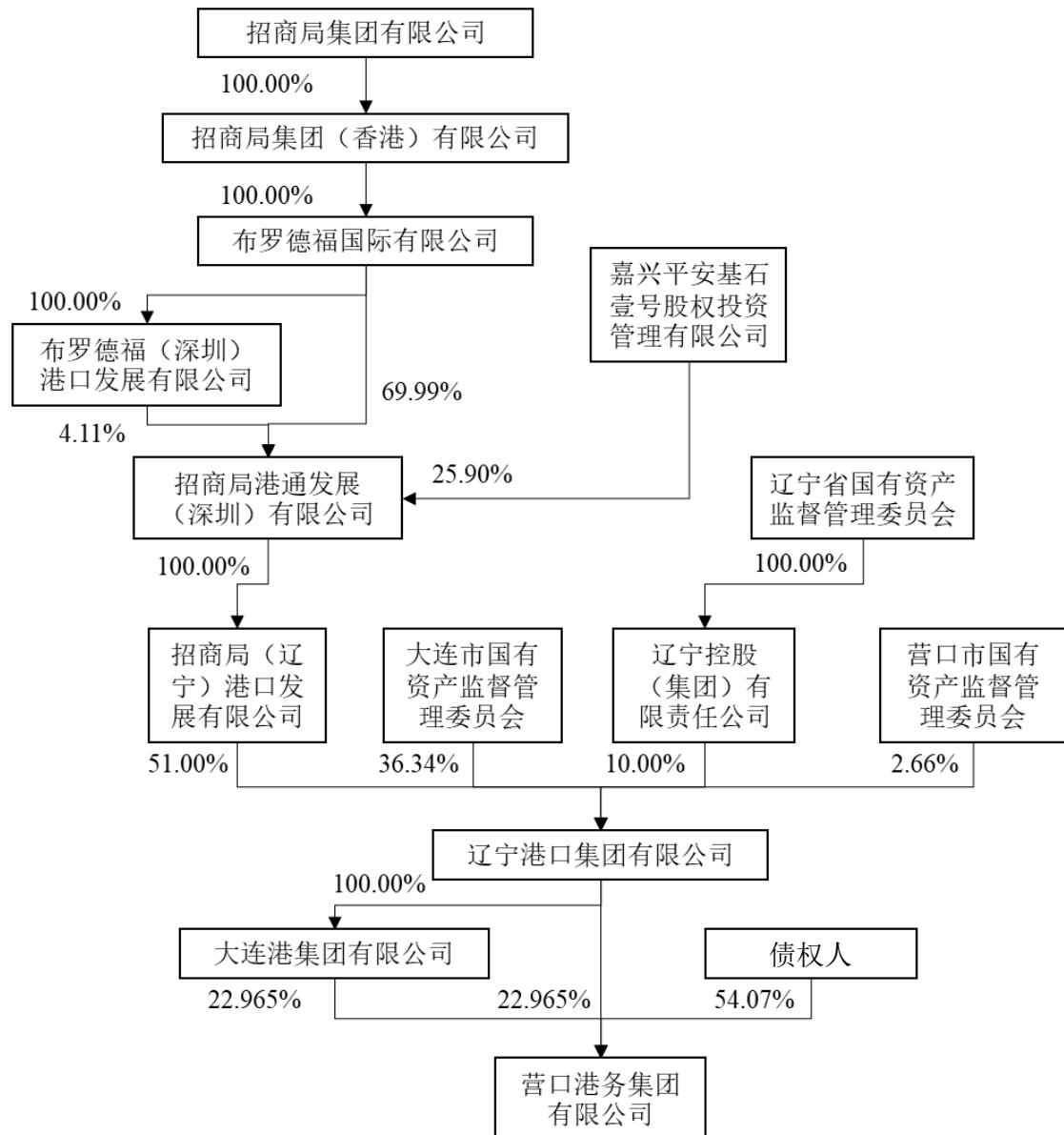


中外运裕丰冷冻的控股股东中外运裕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外运裕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张烨坤
注册资本	2,028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23日至2028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35028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营口港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营口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大连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营口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营口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注册资本	2,308,315.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51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1951年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2055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集运与中国外运、招商港口、中理外轮、中联理货、中外运船务、中外运裕丰冷冻、营口港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招商局集团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之规定，中外运集运与中国外运、招商港口、中理外轮、中联理货、中外运船务、中外运裕丰冷冻、营口港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万元	100.00%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修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船舶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1万元	100.00%	承办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招商轮船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外运航运(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运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1万元	100.00%	交通运输
3	招商局能源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人民币134,000万元	100.00%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员、引航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1元	100.00%	投资控股
5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15元	100.00%	航运及相关业务
6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246,429.2239万元	100.00%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海上国际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126,294.0503万元	70.00%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船舶零配件销售;船舶检验;水上运输设备批发;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贸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国际海运船舶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8	云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5,000 万 元	100.00%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300,000 万 元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901,603.2171万元	58.76%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82,033.7394万元	62.25%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729,421.69万元	59.20%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170,092.98万元	100.00%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0万元	100.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1,700,000 万 元	100.00%	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它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它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类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22,400 万 元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客货运输、物业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房屋出租;资产受托与管理;市场调查与研究;技术交流;会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20,000 万 元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10,000 万 元	10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船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纪;贸易经纪;机械设备销售;机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设备租赁；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修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招商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12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1,000 万元	100.00%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商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搬运装卸，物业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 （二）中国外运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外运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4,400 万元	10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无船承运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咨询；公路货运及理货；搬运装卸；仓储；货物配送；国内货物联运（以上危险品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从事港口经营；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4,966.89 32 万元	100.00%	承办海上、陆路、航空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办理国际、国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除外）；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内贸航线的船舶代理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办理无船承运，国内集装箱运输、普通货运；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及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
3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050.34 39 万元	100.00%	国内贸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报关业务(凭许可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内报检业务(凭许可证), 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私人信函和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会展服务, 道路国际集装箱运输, 普通货物运输, 货运代理, 无船承运, 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548.172 万元	100.00%	普通货运;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搬货、分拔、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 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包装服务; 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 企业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 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100.00%	一般项目: 无船承运业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矿物洗选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快递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 报关业务;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经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除中国外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8,484.7 3592 万元	100.00%	许可项目: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旅游业务; 船舶引航服务; 安全评价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特种设备制造;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船舶设计; 船舶修理; 船舶制造; 打捞服务; 紧急救援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电机制造;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548.172 万元	94.13%	普通货运; 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捆货、分拔、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 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汽车及汽车配件；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外运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50,138万元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 （三）招商港口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招商港口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45,000万元	85.00%	公用码头的建设、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配套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0万元	100.00%	公共码头的建设、经营、货物仓储及配套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美元 9,530万元	55.00%	货物的港口装卸、仓储、堆存、集装箱装卸业务（包括装箱、拆箱、拼箱）；货物的保税储存业务。
4	港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2,768,291.56万元	100.00%	投资控股
5	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21,600万元	51.00%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集装箱维修;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 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6	招商局港口(舟山)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307.86 万元	51.00%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万元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货运代理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业务),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 箱包服装配饰、家具建材、家纺居家产品、电子产品、母婴幼儿类日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供应链管理; 计算机数据库软件开发及应用; 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单证管理、物流结算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保税仓及其配套设施的租赁服务(非银行融资类), 集装箱堆场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仓储服务; 货物配送; 无船承运业务(凭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7日止); 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第三方物流服务; 物业管理。, 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三级及三级暂定)

注: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经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除招商港口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招商港口的控股

股东布罗德福国际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

#### (四) 中理外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理外轮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中理外轮外，中理外轮的控股股东湛江港股份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湛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60,000 万 元	80.0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凭编号：[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凭（粤湛）港经证（0063）号-M001、M002《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经营，有效期至2025年11月7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维修；港口码头建设、管理，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港口信息咨询服务；进口废物原料仓储（除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人 民 币 18,000 万 元	50.00%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以上所有经营项目（粤港）港经证（002）号及（粤港）港经证（002）号-M200至M204、M206至M213，（粤港）港经证（002）号-C109至C115、C117至C121、C129至C131、C139、C146、C147，（粤港）港经证（002）号-C201至C212，（粤港）港经证（002）号-C301至C312，（粤港）港经证（002）号-T001至T009核定的作业区域、作业方式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湛江港物流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10,000 万 元	100.00%	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货物装卸、集装箱装拆箱业务、集装箱维修清洗（以上三项除在港区内经营）；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交电，橡胶制品，百货，饲料，农畜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品（除烟叶、蚕茧、棉花、种子、种苗），石蜡，沥青（除化学危险品）；代办报关业务、报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境内分销，指定贸易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湛江港龙腾船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51.00%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 （五）中联理货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联理货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中联理货外，中联理货的控股股东汕头港口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汕头市前江湾深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00%	港口建设、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汕头市海港拖轮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汕头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0%	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汕头市海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 万元	100.00%	港口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 （六）中外运船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船务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中外运船务外，中外运船务的控股股东中外运华南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

#### （七）中外运裕丰冷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裕丰冷冻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中外运裕丰冷冻外，中外运裕丰冷冻的控股股东中外运裕利集团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

#### （八）营口港集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营口港集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人 民 币 2,390,547.4669 万 元	29.63%	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营口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营口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外运集运主要经营外贸集装箱运输服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做强航运主业，增值延伸服务，力争成为有重要影响力的航运服务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中外运集运业务不断拓展，服务网络覆盖中国沿海主要港口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菲律宾、越南、泰国、印度等地的多条集装箱班轮航线。

中外运集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538,408.66	483,548.97	502,142.48
总负债	278,409.06	189,864.16	296,420.72
净资产	259,999.60	293,684.81	205,721.76
营业总收入	529,464.92	430,926.18	711,554.64
营业收入	529,464.92	430,926.18	711,554.64
净利润	105,091.53	74,869.12	208,868.32
净资产收益率	40.42%	25.49%	101.53%
资产负债率	51.71%	39.26%	59.03%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二）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是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秉承“运万物、连世界、创生态，以物流成功推动产业进步”的企业使命，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强大的专业物流能力与领先的供应链物流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业物流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的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中国外运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船务代理、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等。

中国外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7,719,550.01	7,588,662.22	7,782,577.05
总负债	3,515,482.19	3,576,734.14	4,095,732.65
净资产	4,204,067.82	4,011,928.08	3,686,844.40
营业总收入	10,562,077.34	10,170,456.28	10,881,672.35
营业收入	10,562,077.34	10,170,456.28	10,881,672.35
净利润	417,964.66	445,268.79	424,066.05

指标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1.59%	11.93%
资产负债率	45.54%	47.13%	52.63%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三）招商港口

招商港口的主营业务包括港口投资、港口运营、港口物流和智慧科技，是全球领先的港口投资、开发和运营商，位于全球港口运营商第一方阵，已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所投资或者投资并拥有管理权的码头遍布香港、台湾、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漳州、湛江、汕头等枢纽港，并成功布局六大洲，包括：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和北美洲等地区。

招商港口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20,151,785.19	19,855,729.67	19,752,553.09
总负债	7,335,941.31	7,298,736.23	6,926,374.57
净资产	12,815,843.88	12,556,993.44	12,826,178.52
营业收入	1,613,077.80	1,575,047.58	1,623,048.91
营业收入	1,613,077.80	1,575,047.58	1,623,048.91
净利润	887,850.63	749,561.21	823,168.33
净资产收益率	7.51%	6.31%	7.10%
资产负债率	36.40%	36.76%	35.07%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四）中理外轮

中理外轮是一家在湛江口岸经营船舶理货业务的专业公司。中理外轮的前身为1961年由交通部批准成立的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湛江分公司，2007年11月28日经交通部批准，原公司改制成为由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现中国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合资的独立法人企业。中理外轮主要从事港口理货业务：国际、

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商品取样服务。

中理外轮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1,330.86	1,294.33	1,596.58
总负债	495.69	519.44	291.82
净资产	835.17	774.89	1,304.76
营业总收入	2,040.48	2,096.48	1,735.42
营业收入	2,040.48	2,096.48	1,735.42
净利润	286.95	220.67	237.77
净资产收益率	35.64%	28.48%	18.22%
资产负债率	37.25%	40.13%	18.28%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五）中联理货

中联理货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港口理货、检验检测服务等业务。

中联理货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865.51	759.72	663.12
总负债	545.20	351.75	349.39
净资产	320.32	407.97	313.73
营业总收入	1,252.65	1,157.98	1,125.41
营业收入	1,252.65	1,157.98	1,125.41
净利润	-87.65	94.24	76.52
净资产收益率	-27.36%	23.10%	24.39%
资产负债率	62.99%	46.30%	52.69%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六）中外运船务

中外运船务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内贸及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等业务。

中外运船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7,575.03	8,759.49	9,593.26
总负债	5,045.53	6,617.68	8,102.97
净资产	2,529.51	2,141.82	1,490.29
营业总收入	22,938.55	19,144.85	21,624.72
营业收入	22,938.55	19,144.85	21,624.72
净利润	1,116.14	804.43	647.64
净资产收益率	44.12%	37.56%	43.46%
资产负债率	66.61%	75.55%	84.47%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七）中外运裕丰冷冻

中外运裕丰冷冻主要从事干货箱、冷藏集装箱及相关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提供农产品保鲜技术服务；集装箱堆存、保管、清洗、修理及集装箱货物存储、集拼、分拨等相关业务。

中外运裕丰冷冻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12,624.93	12,838.89	13,411.13
总负债	2,935.38	3,539.26	4,263.61
净资产	9,689.55	9,299.63	9,147.52
营业总收入	12,962.49	12,628.85	12,702.89
营业收入	12,962.49	12,628.85	12,702.89
净利润	406.29	239.84	110.62
净资产收益率	4.19%	2.58%	1.21%
资产负债率	23.25%	27.57%	31.79%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八）营口港集团

营口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包括提供港口的装卸、仓储、代办货物包装、水路运输等服务；此外还从事普通商品住宅及其配套商业地产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营口港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10,688,084.44	10,542,919.00	10,775,711.35
总负债	4,536,415.42	4,283,717.16	4,538,334.88
净资产	6,151,669.02	6,259,201.84	6,237,376.47
营业总收入	1,243,107.82	1,396,267.91	1,408,387.58
营业收入	1,243,107.82	1,396,267.91	1,408,387.58
净利润	-37,738.29	68,545.96	-298,667.94
净资产收益率	-0.61%	1.10%	-4.79%
资产负债率	42.44%	40.63%	42.12%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如下：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春吉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 (二) 中国外运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翼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翔	男	董事、总经理、首席数字官	中国	中国	无
杨国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罗立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余志良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传京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许克威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美国、香港
王小丽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宁亚平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崔新健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崔凡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 (三) 招商港口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波鸣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徐颂	男	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	否
严刚	男	副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陆永新	男	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黎樟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庆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昌攀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吕以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琦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永宽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柴跃廷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四) 中理外轮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化樑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倪拉	男	副董事长、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袁志军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蒋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顾培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栩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五) 中联理货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务斌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秦广辉	男	副董事长、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马少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晓纯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孟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六) 中外运船务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光才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七) 中外运裕丰冷冻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桂林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 (八) 营口港集团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国锋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董志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应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明晖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立庆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纪国良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关利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崔贝强	男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鹏飞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郑有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宋志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胡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一飞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集运及其控股股东招商轮船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集运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	招商局置地	00978.HK	74.35%
2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招商局港口	00144.HK	72.15%
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辽港股份	601880.SH/02880.HK	71.00%
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招商港口	001872.SZ	62.96%
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招商公路	001965.SZ	62.25%
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中国外运	601598.SH/00598.HK	59.20%
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招商蛇口	001979.SZ	58.76%
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招商轮船	601872.SH	54.48%
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招商积余	001914.SZ	51.16%
10	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	印尼	/	PORT	51.00%
11	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优品 360	02360.HK	49.00%
12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华商能源	00206.HK	47.18%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招商证券	600999.SH/06099.HK	44.17%
1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招商南油	601975.SH	29.99%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招商银行	600036.SH/03968.HK	29.97%
1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皖通高速（A股）/安徽皖通高速公路（港股）	600012.SH/00995.HK	28.99%
1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港集团	600018.SH	28.05%
18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招商局中国基金	00133.HK	27.59%
1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四川成渝（A股）/四川成渝高速公路（港股）	601107.SH/00107.HK	24.88%
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港	中集集团	000039.SZ/02039.HK	24.49%
2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宁波港	601018.SH	23.08%
2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福建高速	600033.SH	17.75%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2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龙江交通	601188.SH	16.52%
2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楚天高速	600035.SH	16.32%
2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山东高速	600350.SH	16.15%
2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中原高速	600020.SH	15.43%
2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吉林高速	601518.SH	14.04%
2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五洲交通	600368.SH	13.86%
2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长城证券	002939.SZ	12.36%
3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宁沪高速（A股）/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港股）	600377.SH/00177.HK	11.69%
31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山西高速	000755.SZ	9.59%
32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齐鲁高速	01576.HK	8.70%
3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现代投资	000900.SZ	8.04%
3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深高速（A股）/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港股）	600548.SH/00548.HK	8.00%
35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浙江沪杭甬	00576.HK	6.07%
3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钒钛股份	000629.SZ	5.54%
3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福医药	600079.SH	13.00%
38	SHELF DRILLING, LTD.	挪威	/	SHIF	10.47%
3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厦门象屿	600057.SH	6.35%
40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越秀交通基建	1052.HK	12.79%

注：持股比例为招商局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

## 2、中国外运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股东外运长航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3、招商港口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招商港口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	印尼	/	PORT	51.00%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宁波港	601018.SH	23.08%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港集团	600018.SH	28.05%
4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招商局港口	00144.HK	49.67%

注：持股比例为招商港口及其控股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招商港口控股股东布罗德福国际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	印尼	/	PORT	51.00%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宁波港	601018.SH	23.08%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港集团	600018.SH	28.05%
4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招商局港口	00144.HK	49.67%
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辽港股份	601880.SH/02880.HK	71.00%

注：持股比例为布罗德福国际及其控股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

#### 4、中理外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理外轮及其控股股东湛江港股份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中联理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联理货及其控股股东汕头港口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6、中外运船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船务及其控股股东中外运华南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7、中外运裕丰冷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裕丰冷冻及其控股股东中外运裕利集团不存在在境

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8、营口港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营口港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辽港股份	601880.SH/02880.HK	29.63%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钒钛股份	000629.SZ	5.54%

注：持股比例为营口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营口港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辽港股份	601880.SH/02880.HK	55.80%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钒钛股份	000629.SZ	5.54%

注：持股比例为大连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集运及其控股股东招商轮船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集运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	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3	招商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4	亚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5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7%
7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8	Magsaysay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 Inc.	40.00%
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33%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7%
12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7.59%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2%
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6%
16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
17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

注：持股比例为招商局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

## 2、中国外运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外运及其控股股东外运长航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外运的控股股东外运长航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

注：持股比例为外运长航及其控股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

## 3、招商港口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招商港口及其控股股东布罗德福国际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 4、中理外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理外轮及其控股股东湛江港股份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 5、中联理货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联理货及其控股股东汕头港口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 6、中外运船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船务及其控股股东中外运华南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 7、中外运裕丰冷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裕丰冷冻及其控股股东中外运裕利集团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 8、营口港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营口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2%
2	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
3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

注：持股比例为营口港集团/大连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持股比例之和。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了解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具备现代化公司治理经验及能力。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熟悉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十、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权益变动目的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投资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24 日向安通控股发出《关于持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及《关于增持计划调整的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7.20 亿元(含本数)，拟增持价格根据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进行。具体情况详见安通控股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和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安通控股 42,968,269 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1.0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安通控股 846,305,3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安通控股的发展需要对安通控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有下一步的计划安排，可能导致安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悖，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

##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安通控股42,968,269股股份，增持比例为1.02%。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618,553	9.09%	427,586,822	10.10%
招商港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71,293	3.19%	135,171,293	3.19%
	限售流通股	114,646,000	2.71%	114,646,000	2.71%
中国外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68,608,029	3.98%
中理外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9	0.0010%	41,259	0.0010%
中联理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中外运船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55	0.0034%	145,955	0.0034%
中外运裕丰冷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营口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合计	-	634,729,099	15.00%	846,305,397	2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外运集运持有安通控股384,618,553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9.09%。其中，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84,209,565股（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1.99%）股份系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82,908,988股（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1.96%）系通过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协议转让取得；中外运集运持有的安通控股39,000,000股（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0.92%）及178,500,000股（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4.22%）系通过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新股票宝33号”）协议转让取得。前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安通控股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外运集运上述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已完成；中外运集运与招商港口、国新股票宝33号的上述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

份不存在被限售、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安排。

### （三）对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的核查

除上述中外运集运的增持计划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中外运集运及中国外运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

###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招商轮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股份。

2、2025 年 7 月 11 日，招商轮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外运集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股份。

3、2025 年 7 月 31 日，一致行动人中国外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中国外运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 3 亿元（含本数），不高于 6 亿元（含本数），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64,173,082.28 元。根据中外运集运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外运集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形。

##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不存在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安通控股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安通控股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充分尊重安通控股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通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安通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安通控股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安通控股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从事对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任何对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从事对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安通控股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与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安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安通控股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安通控股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通控股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安通控股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作了相关承诺与说明，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上述承诺与说明具有可行性。

##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向安通控股租赁 6 艘集装箱船舶用于开展外贸集运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安通控股披露的《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5-004）。

除上述交易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进行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 （二）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

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六、对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安通控股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安通控股股份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安通控股股份的情况。

## 十七、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财务顾问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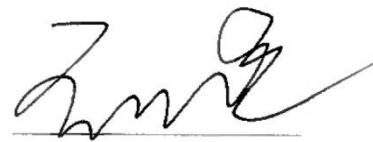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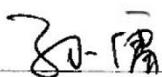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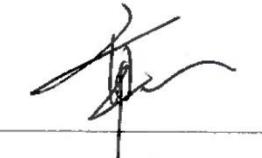
王曙光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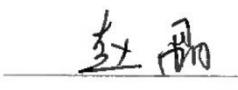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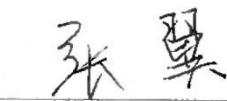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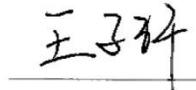


孙雷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晶  
张翼  
王子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  
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天邦 吕昊阳  
宋天邦 吕昊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刘波  
刘波



2025 年 12 月 19 日